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集團董事提呈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3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00,000元。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均來自診斷試劑銷售，與其相比，去年同期在總營業額中，人民幣2,0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53%）來自於技術轉讓收入，其餘的人民幣1,8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47%）來自於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的收縮主要是由於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在本季度內沒有進行技術轉讓。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主要致力於研發項目的產業化，這體現了本集團經營和研發策略的改變。本集團以往主要將一些預期投放商業市場後將會面臨巨大競爭的項目或一些處於研發過程中的仿製藥物進行銷售以便回籠資金，進行其它項目的研究和開發。本公司以配售新股方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獲得了更為充足的財務支持以進行新藥的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與尋求短期回報相比，在研發項目的後期階段進行技術轉讓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大的收益。此外，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致力於生物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因此，儘管本集團仍然會將技術轉讓作為實現短期收益和保持良好的現金流轉的一項途徑，本集團將會更多的致力於研發項目的產業化以獲得長期經營的成功。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診斷試劑銷售下降了26%，這主要是由於特定生化試劑的周期性銷售減少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900,000元。費用削減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的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00,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我們多一分努力，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並以基因技術研發和專利藥物產業化作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中的先鋒。

截止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項目正依年初計劃積極向前推進。主治骨質疏鬆的人體甲狀旁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 (rhPTH)、光動力治療藥物海姆泊芬、次卞啉衍生物、中藥藥物淡糖等項目正依計劃進行臨床前研究的後期工作。治療關節炎的基因工程項目白介素-1受體拮抗劑 (IL-1Ra) 已完成臨床前工作，將於近期內申報進入臨床試驗。

為配合唐氏綜合症 (一種因嬰兒細胞染色體異常而引起的疾病) 產前篩查系統的產業化能夠在下半年內順利推出，集團目前主要在進行該項目的生產場地改造、營銷方案制定及生產許可證申請等前期準備工作。經過集團同事的努力，目前唐氏綜合症項目的設備採購、生產場地改造已經基本完成，正在申請生產許可證和GMP認證。同時本集團已派出多人前往山東、江西、北京、四川等地進行市場調查，進一步的營銷方案正在籌劃中。產品許可的申請，已經收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報生產批文補充材料的通知》，本集團正在依該通知積極準備相關材料。

前景

經過前期的研發積累，預計本集團今年將有4-5個項目，包括甲狀旁腺激素 (治療骨質疏鬆) 及海姆泊芬 (用於治療血管形成不正常的疾病，例如鮮紅斑痣、老年黃斑病變及角膜血管增生的感光劑) 等可於年內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臨床試驗，預計可於明年陸續獲得臨床批文。

項目進入臨床申報階段將大幅提高技術轉讓的成功率，隨著多個項目進入該階段，預計技術轉讓將較前期有所增長，為集團的利潤增長作出貢獻。同時唐氏綜合症項目預計將於下半年進行產業化，中國每年約有2000萬的新生兒童，該項目的市場前景看好。

為了本集團業務能夠更鞏固及穩定的長期發展，除了積極研發項目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度重點實現唐氏綜合症產前篩查系統的產業化，逐步實現集團業務的產業化轉形。該項目擬與國家人口與計劃生育委員會合作推廣。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在創業板配售的H股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行為。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家族／ 其它權益	合計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	51,886,430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	18,312,860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	15,260,710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	5,654,600

除上述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在本公司的各類別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各股本 類別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 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25.58%	18.4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20.69%	14.92%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10.13%	7.31%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附註)	H股	70,564,000	35.64%	9.94%

附註：包括由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為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持有的5,000,000股H股。

除上述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各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雇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係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雇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聯席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及倍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及收取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的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合共1,324,000股本公司的H股。除上述者外，國泰君安、倍利、彼等的董事、雇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零售	50%
上海制藥(蘇丹)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5%
上海禾豐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第九制藥廠	藥物製造	100%
上海長征富民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上海長征富民金山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上海福達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7%
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附註1)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引進藥物及 研發化學及仿製藥物	100%
上海九福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馬鞍山市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50%
安徽省華金氏蕪湖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8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附註2)	藥物製造	65%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總公司	藥物貿易	100%
雲南通用善美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藥物銷售	75%
上海張江迪賽諾科技產業有限公司	醫藥中間體生產銷售	51%

附註：

1. 郁慶華(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獲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2. 張立強(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用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獲中國通用實業公司提名及委任為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3. 方靖(非執行董事)獲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4. 除上文附註(1)，(2)及(3)外，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上文所列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中設有代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以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正權(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裴鋼組成。鑒於裴鋼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霖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實務，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營業額		1,352	3,831
其它收益		710	21
收益總額		<u>2,062</u>	<u>3,852</u>
成本及開支			
銷售成本		(981)	(2,035)
研究及開發		(1,495)	(2,085)
分銷成本		(477)	(464)
行政開支		(1,787)	(1,263)
其它經營開支		(35)	(3)
開支總額		<u>(4,774)</u>	<u>(5,850)</u>
其它收入		<u>910</u>	<u>1,55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2)	443
稅項支出	2	(74)	(106)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76)	337
少數股東權益		70	(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806)</u>	<u>328</u>
每股虧損／(溢利) (人民幣元)	3	<u>(0.0025)</u>	<u>0.0006</u>

1.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在編制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是與編制售股章程（發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公司股份在創業版的上市）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是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綜合基準編制。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逾半數投票權權益或可控制其營作的實體。於附屬公司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當日合併其賬目，惟於控制終止當日不再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餘會對銷，除非成本不能追回，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2.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40)
遞延稅項支出	(70)	(66)
	<u>(70)</u>	<u>(106)</u>

本公司須繳付中國所得稅，而適用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因此，本公司須按應稅額的15%計提所得稅。

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33%。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二零零二年：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3.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806,000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32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71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3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5. 股東資金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3,000	5	1,675	1,103	11,248	67,031
期內溢利	—	—	—	—	328	328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3,000</u>	<u>5</u>	<u>1,675</u>	<u>1,103</u>	<u>11,576</u>	<u>67,359</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4,054	192,897
期內溢利	—	—	—	—	(1,806)	(1,80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2,248</u>	<u>191,091</u>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